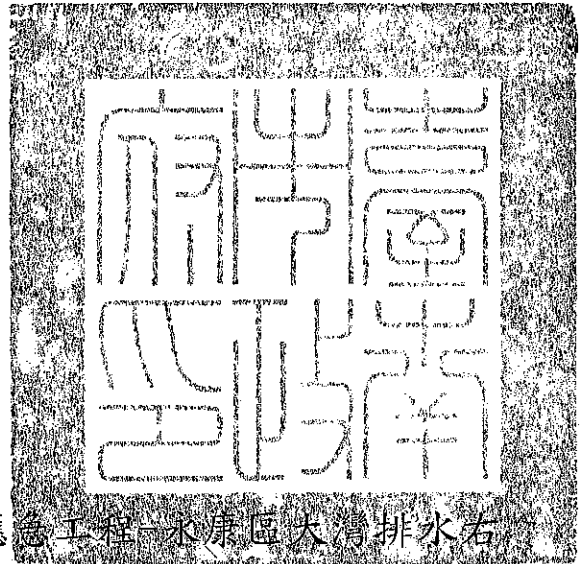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雨字第103073561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應急工程-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』第二場公聽會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『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年應急工程-永康區大灣排水右岸加高應急工程』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03年8月29日下午14點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南市永康區公所2樓簡報室(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)。
- 四、如對本興辦事業案有意見陳述時，103年9月10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陳述意見書之內容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書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書之機會。
- 五、會議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

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長主管決行